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ii)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180,000,000港元買賣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披露，註明「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用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任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釐定。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g)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